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3〕第2号

申请人：丁宁，男，汉族，1988年2月3日出生，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中路北30号院1号楼22号，身份证号：410403198802035592；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谷旭光，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在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在美团太子浓心（万达店）购买了元气玫瑰桃胶酿，餐品主料中含有桃胶和玫瑰，根据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新食品原料未完成审查，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经营，新食品原料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原料。而桃胶字2022.5.7日被受理“新食品原料”审查，目前还在审查中（卫食新申字2022第0004号），同时国家药食同源目录也没有桃胶，而玫瑰是禁止直接用于食品中的，属于非法添加，依据《食品安全法》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赔偿。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通过国家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且将清单截图和收货后的实物产品拍照上传，4月1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不予立案，理由是：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现象，已责

令商家下架举报问题。

申请人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回复内容前后矛盾，不负责任，认为商家在产品中添加玫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属于非法添加。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消费者的投诉举报随意敷衍了事，典型的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回复称：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丁宁向12315投诉举报平台投诉称：“本人在美团，太子浓心（万达店）购买了元气玫瑰桃胶酿，餐品配料中含有桃胶和玫瑰，根据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新食品原料未完成审查，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经营，新食品原料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原料。而桃胶在2022.05.07日被受理“新食品原料”审查，目前还在审查中（卫食新申字2022第0004号），同时国家药食同源目录也没有桃胶，而玫瑰是禁止直接用于食品中的，属于非法添加。依据《食品安全法》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赔偿。本人信息不需保密。”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信息后答复人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经调查，平顶山市卫东区咖公子浓心港式米线店销售的食品中包括元气玫瑰桃胶酿，被投诉人销售的元气玫瑰胶酿使用的原料包括重瓣玫瑰和桃胶。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2010年第3号公告已将重瓣玫瑰列入新食品原料，可以在食品加工活动中使用。

桃树，蔷薇科李属落叶小乔木植物、原产地中国，在我国有4000余年的栽培历史，被广泛种植。其分泌物的桃胶是一种聚糖

类物质，水解后可生成阿拉伯糖、半乳糖、木糖、鼠李糖、葡萄糖、糖荃酸等。我国疆域广阔、民族众多，各地群众的饮食习惯差异明显。部分地区有适用桃胶的习惯，但是未见到有因食用桃胶造成身体损害的公开报道。投诉核查期间被投诉人积极调查，对于桃胶正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一事并不知情，且其行为未对消费者造成可以辨识的危害也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申请人依据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时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使用桃胶的餐饮服务活动，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对桃胶出具正式的风险评估结论以前不得提供使用桃胶的餐饮服务活动，对投诉事项暂不立案，待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对桃胶出具正式的风险评估结论后，再对被投诉人提供使用桃胶的餐饮服务活动进行定性处理。

被申请人在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回复后一直关注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对桃胶的评估结果。2023年4月23日发布，拟将桃胶作为食品原料的征求意见稿。被申请人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一贯坚持审慎处理的原则，“2023年4月23日发布，拟将桃胶作为食品原料的征求意见稿”证明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并无不当之处。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因购买被投诉人提供的食品而产生的民事纠纷无管辖权。请申请人向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主张其合法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 1410403002023032059040745 号投诉作出的

责令停止被投诉食品的经营活动、暂不予立案的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美团平台在太子浓心（万达店）下单购买一份招牌炸酱小锅米线和元气玫瑰桃胶酿。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在国家12315平台举报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咖公子浓心港式米线店销售的元气玫瑰桃胶酿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一）--（十三）项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对申请人举报回复不予立案，并告知原因为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现象，已责令商家下架举报问题，已致电举报人检查结果。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记录、产品照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进行核查并于4月10日在1234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并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其规范的目的在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等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权益，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对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职责，对于“责令商家下架举报问题”的回复虽存在瑕疵，但结论并无不妥，其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未侵害申请人的权利，也未对申请人设定新的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